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且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本次拟终止且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4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已到货，准备安装，经慎重考量拟终止项目，延缓该项目的投产时间，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继续投入建设。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3,811.51 万元，部份生产设备已安装，经慎重考量拟终止项目，延缓该项目的投产时间，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继续投入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419.20 万元，已建 24936.7 m² 厂房，由于涉及地块调整产业结构，公司正积极与政府各部门对接，由于进度缓慢拟终止该项目，公司将竭力契合产业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继续以自有资金推进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156.12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金额 |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 12,000.00 | 7,500.00 |
| 2 |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 18,055.00 | 14,205.7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 2,000.00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413.30 | 2,95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
| 合计 | | 48,468.30 | 26,655.77 |

由于“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1000米毗邻5号地铁，政府对项目所在地企业要求从生产型工厂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转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据此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将发生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金额 |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 8,126.00 | 2,000.00 |
| 2 |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 18,055.00 | 14,205.7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255.00 | 7,500.00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413.30 | 2,95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
| 合计 | | 52,849.30 | 26,655.77 |

截至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 集金额 A | 累计已投 入募集资 金金额 B | 现金管理及利 息收益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C |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金额 D=A-B+C | 项目进展 |
|----|---|---------------|-----------------------|----------------------------|---------------------------|---------------------------|
| 1 | 年产 10,000 吨 1： 1 利乐装调味骨汤 产品生产项目 | 2,000.00 | 1,842.00 | 189.01 | 347.01 | 主要生产设备已 到货 |
| 2 | 年产 700 吨食用 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 目 | 14,205.77 | 13,811.51 | 1,342.54 | 1,736.80 | 厂房已建设完 毕，主要生产设 备已到货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 7,500.00 | 7,419.20 | 708.80 | 789.60 | 厂房已建设完毕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 2,950.00 | 2,946.09 | 278.79 | 282.70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合计 | | 26,655.77 | 26,018.80 | 2,519.15 | 3,156.12 | |

注：以上已投入金额和余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及结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着近年中国零售行业的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已建设的商超网点与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线上销售渠道结合，已建成新零售模式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拟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3日，结余募集资金282.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拟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950.00 | 2,946.09 | 278.79 | 282.70 | 已建设完毕，拟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中国零售业发生了显著变化，向数字化、多元化和高效的方向发展，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推动了传统商超渠道变革。因此公司为适应新零售销售模式，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结合了市场变化，公司同时建设了电商、社区团购及各种多媒体的销售渠道，与已建设的商超网络相结合，已构建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销售渠道，完成了营销网络建设目标。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282.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4、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结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慎重考虑,拟对“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拟将前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 集金额 A | 累计已投 入募集资 金金额 B | 现金管理及利 息收益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 C | 预计结余募 集资金金额 D=A-B+C | 项目进展及后续安 排 |
|----|--|---------------|-----------------------|-----------------------------|---------------------------|---|
| 1 | 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 骨汤产品生产 项目 | 2,000.00 | 1,842.00 | 189.01 | 347.01 | 主要生产设备已到 货,准备安装,拟终 止,后续将以自有资 金投入建设 |
| 2 | 年产700吨食用 菌提取物及 1,625吨副产品 生产项目 | 14,205.77 | 13,811.51 | 1,342.54 | 1,736.80 | 主要生产设备已安 装,拟终止,后续将 以自有资金投入建 设 |
| 3 |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 7,500.00 | 7,419.20 | 708.80 | 789.60 | 厂房已建设完毕,推 进缓慢,拟终止,后 续将以自有资金投 入建设 |
| 合计 | | 23,705.77 | 23,072.71 | 2,240.35 | 2,873.41 | |

2、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承建实施，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变更实施地点后将使用永春味安原有厂房），原投资额12,000万元变更为8,126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到货，该项目需使用的原有2-1号厂房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组织专家验收时提出了现场整改意见，目前正在整改中。

经慎重考量，为了应对市场上的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放缓该项目的建设速度，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继续投入建设，使项目达到投产状态；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待行情回暖将快速投产。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征地补偿的搬迁安置问题而导致延误工期。截至目前，该项目的2017年一期厂房已转入固定资产；已到货的生产设备已按照车间布局安装；2018年二期厂房建设已完成，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组织专家验收时提出了现场整改意见，正在整改中。

经慎重考量，为了应对市场上的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放缓该项目的建设速度，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继续投入建设，使项目达到投产状态；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待行情回暖将快速投产。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1000米毗邻5号地铁，鉴于政府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从生产型工厂，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转型升级，公司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后，将已建24936.7 m²厂房调整为研发中心及仓储配套所需建筑。2022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通过，将“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

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同时变更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总额，原投资额4,000万元变更为12,255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厂房尚未完成验收工作，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验收事项。

鉴于该项目所在地块涉及当地政府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尽管公司已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预计后续的推进进度会较为缓慢，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适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后续公司将持续与政府各部门对接，契合产业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项目。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共计2,873.41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及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尾款预计约1,554.59万元，由于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规划生产项目投产时间，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4、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以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以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